

「107年外埔區逍遙音樂町活動」首長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8款
- 二、本所107年度政風工作計畫

貳、工作目標：

為防範活動期間發生危安或偶突發事件，危害與會首長及貴賓人身安全，並減輕事件不幸發生後之損害程度，以確實達成首長安全維護任務。

參、工作期間：自107年8月30日（星期四）8時起至8月31日（星期五）17時止。

肆、執行措施：

一、先期維護措施

- （一）組成安全維護小組，由本所區長擔任組長；主任秘書擔任副組長；政風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及聯繫中心；各單位主管擔任聯繫窗口。
- （二）由人文課與政風室共同針對工作予以任務分派。
- （三）必要時召開期前會議，予以任務提示及檢討。
- （四）本所各人員若發現危安情資，通報政風室予以分析研判後處理。

二、場地安全維護

- （一）於活動前1日及當日活動開始前，由本所政風室會同人文課，先期實施場地設施安全狀況檢查，發掘缺失，即行檢討策進。
- （二）活動當日，嚴禁員工及外人攜入易燃、易爆、或顯有危害人身安全之物品，若發現此類物品，應即時通報本所政風室及在場警員處理。
- （三）電源、電訊等設施，應隨時檢查維護，保持正常堪用之功能。

三、交通及人身安全維護

- （一）週邊交通導引，由人文課視需要協調本所人員、守望相助隊及轄區警員辦理，以避免發生重大車禍，危及人員安全。
- （二）與會首長及貴賓安全維護，由本所政風室辦理，各單位協助辦理；另由人文課視需要協調轄區警政單位，派員共同辦理。

- (三) 遇有民眾抗爭、危安物品、或有危及人身安全舉動，由在場本所人員於第一時間以人牆予以隔絕並將與會貴賓帶至安全處所，或將危害源帶離，並通報本所政風室及在場警員處理。
- (四) 由人文課視需要協調醫療單位於活動現場待命，以備不時之需，若有人員受傷事件，除帶至醫護組治療外，並即時回報本所區長、主任秘書、人文課課長及政風室主任。

四、危安處理原則

- (一) 莫驚慌，迅速將人員帶離至安全現場，並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 (二) 保持現場完整性，以利事後查證需要。
- (三) 牢記可疑人、事、物、時間及地點，情況許可下，並予以拍照存證。
- (四) 適時隔離危害源，如為民眾抗爭，可採取分化手法，以避免群聚危害的擴大；如為危安物品，應避免人員靠近，並立刻拉起封鎖線，通知相關單位處理。
- (五) 保持通訊暢通，並牢記對口單位通訊號碼，時時保持聯絡。
- (六) 兼顧自身安全，莫冒然予以處理危安事件。
- (七) 不隨危害源起舞或有所衝突，以避免事件擴大。

伍、通訊與聯繫：

本所政風室主任林知遠：

室內電話：(04) 26831187

行動電話：0970-818597

陸、其他事項：

- 一、本項工作期間所需經費，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二、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